

內地網約車終合法

新政11月起實施 不得低價擾亂市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馬琳 北京報道）醞釀兩年之久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昨日公佈，這一將於今年11月1日起實施的《暫行辦法》，給予網約車合法地位。《暫行辦法》規定，網約車平台不得為排擠競爭對手或者獨佔市場，以低於成本的價格運營擾亂正常市場秩序。網約車平台易道認為，《暫行辦法》的出台真正賦予了網約車行業合法的身份，這是巨大的政策進步。



■昨日，國務院新聞辦舉行新聞發佈會，有關部門負責人介紹《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相關情況。中新社

《暫行辦法》明確了網約車合法地位、平台公司的承運人責任、私家車轉換為網約車的條件等內容，鼓勵私人小客車合乘。同時，強調屬地管理，給予各地方政府對網約車定價的自主權以及因地制宜的政策空間。

8年強制報廢條款取消

《暫行辦法》共分7章40條，分別對網約車平台公司、車輛和駕駛員、網約車經營行為、監督檢查、法律責任等方面內容作出明確規定。值得關注的是，《暫行辦法》將網約車定性為從事網絡預約出租汽車，允許提供非巡遊的預約出租汽車服務，但不再要求網約車車輛必須登記為「出租客運」，並將徵求意見中「8年強制報廢」規定作出調整，「網約車行駛里程達到60萬公里時強制報廢；行駛里程未達到60萬公里但使用年限達到8年時，退出網約車經營」。

在數量管制上，《暫行辦法》修改了徵求意見稿中對網約車配置數量的相關條款，不再提出數量管控要求。在運價定價方面，《暫行辦法》規定，網約車運價實行市場調節價，城市人民政府認為有必要實行政府指導價的除外；並刪除了徵求意見稿中要求網約車平台進行「市場獎勵、促銷」須提前十日向社會公告的規定。

《暫行辦法》也對頗受爭議的平台與駕駛員之間的勞動合同要求作出調整。交通運輸部副部長劉小明表示，考慮到網約車平台公司與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可能影響一些兼職司機從事網約車運營，因此《暫行辦法》將徵求意見稿中「網約車駕駛員應與平台方簽訂勞動合同或經營合同」調整為「平台應與駕駛員簽訂多種形式的勞動合同或協議」，以適應網約車專兼職從業的要求。

城市政府承擔管理主責

此次，《暫行辦法》還強調屬地管理，明確城市人民政府要切實承擔管理的主體責任，要求網約車平台根據經營區域向相應的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這也意味着，各地政府將擁有對網約車的具體管理標準和營運要求的一定裁量權。

對於新政，在內地最早涉足網約車業務的易道認為，《暫行辦法》的出台真正賦予了網約車行業合法的身份，這是巨大的政策進步，有利於促進行業規範發展。滴滴出行則表示，分享出行的價值在於高效盤活調配閒置資源，解決出行的潮汐問題，希望各地在落實《暫行辦法》的過程中，能夠明確對兼職司機區別管理，進一步加大出行領域的供給側改革。



■網約車合法化後，滿足條件的私家車可按一定程序轉為網約車，從事專車運營。圖為當日山西太原民衆使用網約車服務。中新社

網約車司機：吃定心丸

香港文匯報（記者 古寧 深圳報道）根據昨日發佈的新政方案，滿足條件的私家車可按一定程序轉化為網約車，從事專車運營，網約車的合法地位獲得明確。消息傳來，有網約車司機向記者表示，雖然還沒有完全吃透國家新出方案的可能影響，但是獲得了合法地位就是最大的肯定，以後再也不用擔心被相關部門執法人員「圍堵」了。

深圳專職網約車司機李先生向記者表示，國家承認了網約車的合法性，對行業的未來發展有了更多信心。李先生指，去年從出租車行業退出了，專門買了輛新車參與運營，沒想到網約車平台的獎勵及分配方式也有了很大調整。記者致電從事兼職做網約車的蔡先生，他對新政策的出台顯得更為平和，他看好這個行業的發展，如果相

關兼職政策沒有調整，他會繼續下去，暫時還是只會兼職，賺點「奶粉錢」。

乘客：更規範也更安全

記者採訪乘客則發現，他們對新政的理解跟司機有不同角度，大家更為關心的是網約車的安全問題。有乘客表示，目前出租車司機似乎有點破罐子破摔，服務態度總感覺差點，所以平常還是經常通過網約平台叫車，暫時沒遇過問題，只是網約車司機不太識路。因此前有報道說深圳一些網約車司機有犯罪、吸毒前科，所以擔心網約平台的門檻管理有些問題。網約車乘客王小姐則指，新方案對大家擔心的問題都有了一些應對措施，該清理的總會清理整頓，「行業會更規範更安全，乘客就更願意乘坐了」。

內地網約車市場發展回顧

- 1、2014年，以易道為代表的平台企業開始涉足網約車業務。
- 2、2015年伊始，瀋陽、南京、濟南、長春、成都等多個城市連續出現出租車針對網約車平台的罷運事件。
- 3、迫於壓力，2015年起，不少地方交管部門出台網約車禁令，明確私家車參與專車運營屬於違法。
- 4、打破出租車壟斷、網約車身份合法化成為2015年「兩會」熱點話題之一，包括全國工商聯、吉利集團董事長李書福等提案都涉及於此。
- 5、2015年10月10日，交通運輸部發佈了《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徵求意見稿）》，仍未明確運行私家車參與網約車運營，並要求進行數量及價格管制。一個月徵求意見期內，交通運輸部共收到社會公眾反饋意見6,457件。
- 6、社會各界展開網約車監管大討論：逾10名業內專家聯名發文指出網約車徵求意見稿存在重大缺陷，暫不宜出台；周其仁、張維迎等經濟學家呼籲讓網約車「再飛一會」。
- 7、2016年「兩會」期間，交通運輸部部長楊傳堂專門召開關於「深化出租汽車改革與發展」專場記者會，回應網約車監管問題。
- 8、政策監管空窗期，網約車司機與乘客衝突等問題時常見諸報端。如2016年5月，媒體曾報道深圳一名24歲的女教師在搭乘網約車（滴滴順風車）返回學校路上，遭司機殘忍殺害。
- 9、2016年7月28日，交通運輸部、工信部等7部門正式對外發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

記者 馬琳 整理

私家車成為網約車條件

- 1、7座及以下乘用車；
- 2、安裝具有行駛記錄功能的車輛衛星定位裝置、應急報警裝置；
- 3、車輛技術性能符合運營安全相關標準要求；
- 4、車輛所有人或者網約車平台公司向服務所在地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申請，並登記為預約出租客運的車輛，獲得相關部門發放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運輸證》。

記者 馬琳 整理

成為網約車駕駛員條件

- 1、取得相應准駕車型機動車駕駛證並具有3年以上駕駛經歷；
- 2、無交通肇事犯罪、危險駕駛犯罪記錄，無吸毒記錄，無飲酒後駕駛記錄，最近連續3個記分周期內沒有記滿12分記錄；
- 3、無暴力犯罪記錄；
- 4、城市人民政府規定的其他條件；
- 5、駕駛員或者網約車平台公司申請向服務所在地的市級出租汽車行政主管部門申請，獲得相關部門發放《網絡預約出租汽車駕駛員證》。

記者 馬琳 整理



各界期待已久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終於千呼萬喚始出來。官方最終給予網約車合法身份，讓各網約車平台長舒了一口氣，更直言這是一次巨大的政策進步。

一場自下而上改革的勝利

確實，網約車身份的合法化可以視作是一場自下而上的市場改革的勝利。由於極大衝擊了傳統出租車業務，各地出租車罷運事件一度頻發。為維護社會穩定，不少地方交通主管部門發出網約車禁令，明確私家車參與專車運營屬於違法。但是，網約車確實改變了城市打車難問題。在消費者的支持、學者的大聲呼籲下，官方也認為，不能因為動了部分人的奶酪，就扼殺掉新事物的發展。那麼，要如何平衡新舊業態？

在社會各界積極參與討論下，最終出台的這份《暫行辦法》作為世界上第一個國家級網約車法規，作出不少關鍵的修改和優化，包括允許私家車運營網約車服務、取消了數量和價格管制以及八年車輛報廢等規定，更符合網約車新業態。

有了新政的支持，網約車似乎前景更加光明。那麼，曾經讓政府頗為頭疼的傳統出租車要怎麼辦？也許我們都多慮了，在政策空窗期的這兩年，網約車與巡遊出租車似乎已經走上一種平衡，兩種業務各有特點，市場那麼大，不一定沒有生存空間。就算最終要淘汰誰，也不應該是一紙政府文件決定。正如交通運輸部副部長劉小明所言，網約車和巡遊車誰代替誰，應該由市場和消費者作出最後的選擇。 ■記者 馬琳

河北「政法王」張越被雙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王珏 北京報道）中紀委昨日通報，河北省委原常委、政法委原書記張越嚴重違紀，被雙開（開除黨籍、開除公職）。據通報，張越除了有大部分落馬高官共有的經濟、生活作風問題，還被指曾在執行重大任務期間擅離職守，干預司法活動。

現年55歲的張越，在1979年到2003年間的20餘年中一直服役於北京市公安局，歷任北京市公安局一處處長、公安局副局長等，其2003年轉調公安部任職，任公安部二十六局（反邪教局）局長。2007年，張越前往河北任職直到落馬。在河北9年間，歷任河北省公安廳黨委書記、廳長，河北省委常委、政法委書記，位高權重，人稱「河北政法王」。

為他人謀利涉受賄

中紀委通報稱，張越違反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執行重大任務期間擅離職守，對抗組織審查，長期搞迷信活動；違反組織紀律，在職務提拔、崗位調整方面為他人

謀取利益；違反廉潔紀律，違規接受宴請，公款大吃大喝，違規打高爾夫球，收受禮金、禮品，搞權色、錢色交易；違反工作紀律，利用職權插手工程項目、干預司法活動；違反生活紀律，生活奢靡、貪圖享樂。利用職務上的便利為他人謀取利益並收受財物，涉嫌受賄犯罪。

中紀委稱，張越十八大後仍不收斂、不收手，性質惡劣、情節嚴重，決定給予張越開除黨籍、開除公職處分；收繳其違紀所得；將其涉嫌犯罪問題、線索及所涉款物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張越 資料圖片

保護司法人員履職規定出台

香港文匯報訊 據新華社報道，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正式印發了《保護司法人員依法履行法定職責規定》。規定共二十七條，細化了司法人員各類權益保障機制、拓展了司法職業保障範圍，是首個全面加强法官檢察官依法履職保護的綱領性文件。《規定》自2016年7月21日起施行。

強調準確追責與必要保護統一

長期以來，權益保障機制不健全是妨礙司法人員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重要障礙。《規定》強調對採取不實舉報、誣告陷害、利用信息網絡等方式侮辱誹謗法官、洩露法官個人信息的，要依法追究有關人員責任。對威脅和暴力傷害法官的行為，明確了公安機關快速出警、果斷處置的義務。

在規範責任追究方面，《規定》強調準確追責與必要保護相統一，從三個方面作了規定。一是確立了錯案責任追究的標準。明確追究錯案責任以故意違反

法律、法規或者有重大過失導致錯案並造成嚴重後果的為限，並對執法各環節中法官、檢察官履行法定職責應當承擔責任的情形進行了區分界定，防止不當擔責，以解除法官檢察官的後顧之憂。二是規範責任追究的程序。首次確立了非經法官、檢察官懲戒委員會審議不受錯案責任追究的原則。三是建立了不實舉報的澄清、善後機制。

《規定》將依法履職保障對象從法官延伸到包括司法輔助人員在內的所有承擔辦案職責的司法人員，將人身、財產權益保護對象從司法人員延伸到司法人員的近親屬，將依法履職保障空間從法庭延伸至法院和工作時間之外，確保司法人員安全履職、免受滋擾。

小 啟

因版面安排關係，《兩地融通》今日暫停一期。